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前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，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后认为：

- 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
- 2、出具的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会计报表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；
- 3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关于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，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，突出主业，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，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达智能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榄坤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榄坤科技”），双方初步商定，恒达智能100%股权作价人民币8,000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